還要再專案來討論,但是不能希望我們這次委員會去改變上次委員會的決議,我覺得這個從整個程序上是不合適的。由於陳情單位依現在的法令是有救濟的方法,就是訴訟,你們假如對107年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有不同的看法,本來你們就可以用訴訟來作為行政救濟的方法;既然已經在行政訴訟了,就走行政訴訟;你要我們去變更107年的決議,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適的程序,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依行政程序等他們去訴訟後,我們再來討論」;委員白○德:「當然這個後面還有行政訴訟跟一些相關的事情,就現行規定來看,既然在107年已經達到560%,我覺得我們還是要依循土地使用管制的一致性跟恆定性(略)」。

- B. 邵〇珮於109年6月20日都委會765次會議專案小組建議京華 城公司透過都市計畫申請都更容積獎勵
 - 邵○珮因鑑林○理於其他市政中僅因未依柯○哲指示,旋遭撤主管職,柯○哲尚怒稱「這個同仁永不錄用」,故恐自己若不順從上意,將有礙職涯發展,竟萌生違背法令,基於與柯○哲、彭○聲、黃○茂共同圖利沈○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之犯意聯絡,受黃○茂指派參與都委會765次會議決議組成之109年6月20日專案小組會議時,明知本案土地非都更單元,亦未經指定為都更地區,不適用且不符合都